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罗林麟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2民初3990号原告黄龙彬与被告罗林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通过直接、邮寄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.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927.71元人民币（计算方式：7854.71元-1309元×3期）；2.被告支付逾期利息（以剩余本金3927.71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4.8%自【逾期首日2025年7月5日】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3.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（如需）等全部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视为放弃答辩的权利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9时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